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認股權證代號：00192)

##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在市場上出售其於新鴻基之長期投資38,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4.7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其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長期投資38,000,000股股份，以收取現金，價格為每股4.70港元（「出售事項」）（新鴻基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6）。此價格乃經參考該等新鴻基股份之當時市價而釐定。該等股份佔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2.2%。董事並不知悉對手方之身份，並就彼等所知，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78,600,000港元，董事認為訂立出售事項以所得款項削減借貸藉以減低本集團債務風險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新鴻基股份之賬面值約為242,800,000港元（包括投資重估盈餘），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為113,700,000港元（有待審核），即178,600,000港元減64,900,000港元（即購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取得股息收入約10,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有權因其持有之全部新鴻基股份取得股息收入約13,300,000港元。38,000,000股新鴻基股份之購買代價約為64,900,000港元，並一直於本集團賬目內列作長期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從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獲得一份股東書面批准。Vigor為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14,258,374股股份或股份面值約57.0%之股東，該等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權利。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本公司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持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僅供參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性投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舜而女士為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